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4笔, 金额共计1,089,555.67元予以核销。

公司及子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1	石家庄万恒电机有限公司	货款	635,578.00	法院判决
2	南京颀能电控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货款	226,400.00	法院判决
3	沈阳风发电机有限公司	货款	203,902.70	法院判决
4	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	货款	23,674.97	法院判决
合 计			1,089,555.67	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：账龄较长。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,通过对账、函证、律师函、起诉、法院调解、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,经双方协商、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,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,

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。因此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1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